

調 查 意 見

有關「據訴：坐落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132、134號等後方防火巷違建，桃園縣政府已分別於94及99年公告執行拆除，惟迄未依法辦理，涉有違失等情」乙案。經本院於100年10月24日履勘、同年11月3日約詢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，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：

桃園縣政府前於94年6月勘查認定坐落該縣桃園市桃鶯路132、134號等後方法定空地建築物係屬第一階段近程處理之違章建築，並公告自同年7月起強制拆除，惟迄今逾6年仍未依法執行，以致民眾再三陳情，不僅斲傷政府形象，且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該府允應確實檢討，限期依法處理。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……。」擅自建造者，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 50 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另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，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 5 日內實施勘查，認定必須拆除者，應即拆除之。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，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 30 日內，依建築法第 30 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。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。」及第 6 條規定：「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，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。」對於主管建築機關及違章建築之處理原則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（下稱拆除要點）第 4 點規定：「本縣違章建築分類、分區、

分階段拆除既存違建。」第 6 點規定：「第一階段(近程處理)處理左列危害公共安全、山坡地水土保持、妨害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」，其第 3 款「電腦代號 A3」第 2 目為：「搭建在防火間隔(巷)之違章建築。但同一街廓應一併查報，併提審議會議決。」第 7 款「電腦代號 A7」為：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屋頂、法定空地等擅自搭蓋之違章建築。」對於第 6 點第 3 款之執行方式依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為：「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認定後，由本府工務局填發拆除單，於 30 個工作天內拆除。」及第 5 款至第 8 款之執行方式依第 8 點第 1 款規定為：「成立違章建築審議小組：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單位)移送案件予以審查，確認拆除對象及排定拆除順序。」

- 三、查本案違章建築(下稱系爭違建)坐落於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 132、134 號建築物後方法定空地，為 5 層樓 RC 構造，寬、深、高各約 4.8 公尺、1.5 公尺及 15 公尺，據桃園市公所違建查報單記載，屬完成程度 100% 之既存違建，其基地上方佈滿鐵窗、冷氣機及水電、瓦斯管線(道)等，剩餘空間約僅 20 至 60 公分；94 年 6 月，系爭違建經桃園縣政府勘查認定列為第一階段近程處理違建，並公告自同年 7 月起強制拆除，惟該府當時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執行拆除；嗣因民眾多次陳情、質疑系爭違建遲未拆除等情，該府乃依拆除要點規定，將同一街廓違建一併查報，並於 98 年 2 次派員赴現場執行拆除作業，然而考量現場施作空間不足及施工安全等因素，遂同意由違建人自行拆除，並簽署切結書在案；99 年 7 月，因民眾再次提出陳情，該府爰將系爭違建提送違章建築審議小組第 46 次會議審議，結果略以：「擇期公告拆除」；同年 9 月 2 日，

該府公告系爭違建將於同年月 10 日後執行拆除，然經多次勘查、研商對策後仍無適當拆除方式，以致迄今仍未完成系爭違建拆除作業。

四、依據桃園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16 日府工拆字第 1000469393 號函復本院表示，系爭違建於 99 年 7 月經該府違章建築審議小組審議，作出「擇期公告拆除」決議，雖未限定期程，該府實應積極按拆除要點規定及拆除審議決議事項，研妥周全執行方式後擇期執行，促使本案符合建築管理法制要求。考量強制執行拆除影響非當事人之安全、民生權益及可能涉及工安疑慮，預計於 101 年 1 月底前完成與系爭違建人協商，期使民怨、抗爭、財損等影響層面減至最低，並於同年 3 月底前研妥施工方式，同年 5 月底前執行拆除違建云云；另詢據該府相關主管人員（工務局局長、科長）表示，系爭違建如逾上開計畫期程未能執行拆除，願負相關責任並依規定接受懲處等語。

五、綜上，桃園縣政府前於 94 年 6 月勘查認定系爭違建屬第一階段近程處理之違章建築，並公告自同年 7 月起強制拆除，惟迄今逾 6 年仍未依法執行，以致民眾再三陳情，不僅斲傷政府形象，且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，該府允應確實檢討，限期依法處理。

